全国人大常委会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指出问题整改完成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问题具体情况** | **整改目标** | **具体整治措施** | **具体进度内容描述** | **备注** |
| 1 | 湖南省是有色金属大省，一些重金属元素含量高，导致部分饮用水水源不能稳定达到III类标准 | 持续改善饮用水水源水环境质量状况，2020年，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高于96.4%。 | 整改措施一：  持续推进《湖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三个“三年行动计划”，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  整改措施二：  按照“一源一策”的要求，组织制定并落实饮用水水源达标整治规划，经评估难以达标，应更替饮用水水源；  整改措施三：  加强饮用水水源水质、自来水厂出水水质监测，及时预警。加强自来水厂净水工艺处理，确保出厂水稳定达标。 | 一、整改目标达成情况：  持续改善饮用水水源水环境质量状况，目前，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达到100%。  二、整改措施完成情况：  整改措施一：我县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坚持“优化、巩固、提升、拓展”原则，继续推动落实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三个“三年行动计划”，把饮用水水源安全摆在优先位置，突出不达标水体治理和支流重金属污染治理，协同推进流域水安全保障、水资源保护、水生态修复和水污染治理，提高流域水环境质量。目前，我县湘江干流和主要支流考核评价断面水质稳定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  整改措施二：按照“一源一策”要求，对全县已划定“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18处、“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5处制定相关整治方案，按照方案要求完成相关整治任务，各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要求，并于2020年底完成18处已划定“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规范化建设和环境问题整治任务，2021年8月底完成5处已划定“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规范化建设和环境问题整治任务。  整改措施三：严格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坚持日检测9项、月检测42项、半年度检测106项的水质监测工作，全过程对饮用水水源水质及自来水出厂水水质进行监测，每月15日前，将一、二、三水厂出厂水水质检测情况发布至湘阴县自来水公司微信公众号及湖南省供水水质在线监控平台，确保出厂水水质达标供应；同时，自来水公司按照省市专家组提出的相关要求，对一、二、三水厂开展水质提质改造工程工作，增加混凝、沉淀、过滤、消毒等水处理工艺，水处理提质改造项目全部竣工，投入使用。出厂水水质均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要求，确保供水安全； |  |